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 111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1 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協助輔導人員了解其工作職責與內涵，有效整合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及資源網絡。
- (二)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，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。
- (三)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輔導、預防功能及處遇能力，針對適應不良、情緒困擾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提出適當的處遇計畫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1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，預計 100 人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8 月 2 日、3 日、4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1 日及 12 日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 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六、研習平臺：Google Meet 線上教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rg-nuig-anv>)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	講座
8/2 (二)	0900-1150	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【專題講授】		楊國如校長 信義國小退休
	1330-1420	課程名稱		國小組講座 中學組講座
		輔導室行政業務推動重點	吳盈瑩主任 新生國小	吳姿瑩主任 大直高中
	1425-1515	輔導組長工作重點及個案管理		周玟吟主任 新生國小 柯任芳組長 大安國中
1520-1610	專輔工作重點、輔導資料建置及追蹤及受輔學生晤談紀錄撰寫		黃國祥老師 吉林國小 李思瑩老師 芳和實中	
8/3 (三)	0900-1150	家庭問題之評估及處遇【親師溝通技巧及策略】		陳雪如 心理師
	1330-1610	家庭系統評估及會談技巧【會談技巧及實務演練】		
8/4 (四)	0900-1150	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【個案研討】		陳品皓 心理師
	1330-1610	校園常見個案類型及輔導處遇策略【個案研討】		
8/9 (二)	0900-1150	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剝削及性別平等教育【實例研討】		吉靜如 調查保護官
	1330-1610	兒童及少年保護法規及通報演練【法定通報作業演練】		崔佳禾督導 家防中心
		性剝削法規及通報演練【法定通報作業演練】		吳孟沿督導 臺北少保組
8/10 (三)	0900-1200	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及資源連結【實例研討】		曾雪美督導 輔諮中心
		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、資源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探討【實例研討】		陳盈靜督導 輔諮中心

8/10 (三)	1330-1610	學校系統分工及合作-輔特合作、跨處室合作【實例分享】	林滄霖主任 大安高工
			李思瑩老師 芳和實中
			黃國祥老師 吉林國小
8/11	0830-1010	身心壓力辨識及自我覺察【實務演練】	洪千惠
(四)	1020-1200	輔導人員情緒紓解、壓力管理及因應策略【實務演練】	心理師
8/12	0900-1150	高關懷學生及家庭之特質、辨識與相關輔導措施【個案研討】	周昕韻
(五)	1330-1610	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及憂鬱、自傷防治工作【實務演練】	心理師

八、研習方式：專題講授、個案研討、實務演練、經驗分享等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40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(8 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請假或缺席在 5 分之 1(8 小時)內者，可於明年(112 年度)補課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110 年度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未完成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欲補課者，請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OA376v>，並依表單說明上傳相關報名資料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以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進行，請於直播課程時間以「學校+中文姓名」作為帳號顯示名稱登入會議室進行研習。因課程未開放旁聽，如無法確認身分，恕無法參與研習。

(二)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點名三次未能及時口頭回應、未有簽到紀錄或系統顯示上線時數不足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務必備妥相關資訊設備及穩定的網路環境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二、聯絡資訊：顏靖芳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分機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

電子信箱：cfayen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